

青海省数据局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青数〔2024〕57号

青海省数据局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我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优化升级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、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1号）和青海省《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青自然资源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省数据局牵头对我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拟于2024年12月15日24时整，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运行优化升级后的矿业权交易系统，原网上交易系统停止使用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、省上矿业权交易规则，在优化完善后的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操作。

二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优化了挂牌出让交易功能，新增招标、拍卖出让和转让交易功能，调整优化竞买资格确认流程、底价录入时间等内容。矿业权转让交易暂由省级交易机构组织实施。

三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工作衔接，确保矿业权交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稳运行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印发